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7-03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业绩、财务信息、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 亿元、1.86 亿元、1.73 亿元和 5490.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0.38 万元、1330.11 万元、1158.27 万元和-1938.48 万元，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出现明显波动。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构成、资产减值等因素，详细说明第四季度利润波动、出现亏损的原因。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2.年报显示，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正工）形成商誉 2361.07 万元，当年，因星光正工业绩未实现预期收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1.0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收购星光正工时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及相应业绩补偿安排；（2）星光正工原股东与上市公

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星光正工的原因、决策过程是否审慎，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并结合行业、市场、政策等具体因素及其变化情况分析说明该项商誉在短期内即发生减值的原因；(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时点，以及相关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5) 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及星光正工其他股东对星光正工增资 39,952 万元，用于“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的建设。此外，公司还向星光正工提供 900 万元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 星光正工前述大额资金需求的具体用途；(2) 其他少数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的资金支持，如否，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玉龙）与自然人陈广大因《技术合作协议》相关利益分成问题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星光玉龙支付陈广大利润分成 19.50 万元，公司未预计相关利润分成并在费用中列支。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诉讼判决支付款未提取列支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874.37 万元，同比增长 565.07%，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放宽信用政策，对部分信用度较高的经销商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以及 2016 年合并星光玉龙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放宽信用政策的具体标准，结合目前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客户还款能力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回收风险、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需要调整及其他应对措施；(2) 因合并星光玉龙增加的应收账款与因放宽信用政策增加的金额；(3) 列示因合并星光玉龙导致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收款方是否与星光玉龙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54.32%。其中，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分别下降 25.25% 和 32.54%，但库存量同比增加了 151.68%，公司解释为 2016 年底将新机型定型并加大备货应对未来的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判断未来销售大幅增加的依据，结合在手订单备货要求等情况，说明加大备货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8240.85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9.77 万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51.3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47.60 万元，去年均未计提。请公

司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公司期末存货对应的合同订单以及订单取消情况;(2)结合公司营销模式、相关商品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上年度相比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年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沈强、钱菊花,该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亦持有公司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未将相关近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年报显示,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27.26 万元,其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及建筑物 8464.27 万元,建设前未报建的房屋及建筑物 62.9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原因、实际使用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等;(2)前述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3)未报建的房屋及建筑物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具体分析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10.年报显示,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922.49 万元。请公司核实在收到相关补助之时,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